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序 言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广东省科技干部进修学院，1989 年更名为广东省科技干部学院，1994 年备案为广东省科技管理干部学院。2003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2007 年学校由广东省科技厅整建制划转广东省教育厅管理。学校现已发展为“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骨干高职院校、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

学校秉承“厚德、高能、求实、创新”的校训，坚持“质量立校、特色兴校、创新强校”的办学思路，坚持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和特色属性，立足广东，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等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致力于把学校建设成为扎根中国大地、国际知名的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英文名称为 **Guangdong Polytechnic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科华街 351 号。

学校设有广州校区和珠海校区。广州校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科华街 351 号，珠海校区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珠海大道 65 号。学校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批准，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学校网址为 <http://www.gdit.edu.cn>。

第四条 学校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

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对学校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论证，依法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八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学校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尊师重教。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条 学校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学校举办者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管，为学校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学校办学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保障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二) 制定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四) 根据发展需要和自身特点，设置和调整专业。

(五)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六) 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七)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确定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以及管理机制。

(八) 招聘、使用和管理人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教职工的职务、职级。

(九) 管理和使用学校资产及经费。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不断深化教育改革，完善教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 接受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评估。

(三) 尊重与维护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五) 依法接受监督。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十三条 学校实施专科高等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层次及修业年限。

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和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提升国际与港澳台学生服务管理水平。

第十四条 学校设置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土木建筑、文化艺术、财经商贸、教育与体育、交通运输、公共管理与服务、旅游、新闻传播、公安与司法等专业大类。学校专业（群）设置与地方产业发展需求紧密对接，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大力发展相关专业（群），建立专业（群）动态调整机制。

第十五条 学校以专业（群）建设为核心，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实施专业（群）链与产业链、职业岗位链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推进学校整体办学水平不断提升。

第十六条 学校依据国家发展、社会需求及行业企业新

业态、新模式变化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人才培养模式和培养目标。学校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充分融入现代教育技术，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及教学资源建设，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开发新形态立体化教材、活页式教材或工作手册式教材，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质量保证委员会，建立人才培养质量保证体系，对学校管理质量、专业与课程建设质量、师资队伍建设质量、学生全面发展质量等进行监控和评估，保证学校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科学完善的科研考核评价体系，调动并激发广大师生员工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学校科学研究质量及科技服务水平。

第十九条 学校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和研究氛围，鼓励师生员工进行学术创新，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依法保护学校及师生员工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条 学校积极推动科学技术应用研发，加强科技创新团队培养，强化高水平科研和应用转化基地建设，提高科研创新水平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鼓励校内各单位和师生员工与政府、校外科研机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等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依法为地方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服务。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自身基本条件和产业、行业、区域特点，围绕行业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面向地方企事业单位、高中职院校开展各级各类岗位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服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致力于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积极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以先进文化引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建设富有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内涵和新时代特征的学校特色文化，发挥校园文化育人功能，促进师生员工的全面发展。

第二十四条 学校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需求，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合作，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

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

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

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 1 次，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校党委书记确定。会议须有 1/2 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 2/3 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 1/2 同意为通过。

对于重要议题，学校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一般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学校党委会议的其他事项，依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条 中国共产党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

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监察委员会在学校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监察专员办公室根据上级纪委监委授权履行监察职责。

第二节 校 长

第三十二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教学、科学研

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和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

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 1 次，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出席，可委托 1 名副校长代为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学校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三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的其他事项，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具备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有过硬的政治素质、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较高的学术造诣，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规定的程序产生，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经学术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专业、跨专业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专业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四十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

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第四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四十四条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四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可就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学术事务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参照学术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二级学院可根据需要设置学术委员会分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四节 教学工作委员会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学管理制度研制、修订、教学重大事务评议与决策机构。

教学工作委员会一般由负责教学工作的学校领导和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的负责人等组成。

第四十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学校人才培养规划、重大教学改革举措；审议人才培养方案；审议课程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审议教学管理制度、各类教学奖项评定标准和办法；审议教学工作计划、年度质量报告。

（二）评定校内各类教学奖励和荣誉；遴选、推荐省级以上教学奖励和荣誉。评审并验收校级特色专业（群），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教学资源库及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等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校级教材建设项目；推荐上报省级以上特色专业（群）、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教材建设项目等。

（三）指导学校教学改革、专业（群）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管理、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等工作；指导学校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监控，对各教学部门的教学与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协调处理教学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四）监督检查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教学运行情况；监督指导学校教学经费的使用和各项教学建设项目执行情况。

（五）为学校教学工作重要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六）学校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八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可根据需要由主任召集召开全体会议，商讨学校教学工作相关事项。教学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四十九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表决，重大事项决策前应进行充分讨论，投票表决以应到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相关利益关系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五节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五十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是学校负责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机构，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

职称评审委员会分为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组建，并按照相关规定组建相应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

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以下简称评委会办公室）设在人事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职称评审工作。

第五十一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由评委会办公室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职称评审委员会人数的 2/3。

第五十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五十三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其他事项按照《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执行。

第六节 内设机构

第五十四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内设机构，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变更、撤销或者职能调整。

内设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经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报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临时性机构，协调和处理有关事务。

第五十六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二级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调整。

二级学院是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开展办学活动。

第五十七条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

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总支）、支部委员会。学院党总支、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五十八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五十九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

制度。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六十条 二级学院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章 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六十一条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

第六十二条 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用、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六十三条 学校尊重和支持教代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和监督，落实教代会的有关决议和提案。

第六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5 年，可连选连任。教代会代表由学校各选举单位的教职工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直接选举产生，其中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 60% 以上，女教师代表和青年教师代表应占一定比例。教代会代表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六十五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学校在二级学院等校内单位设立二级教代会。二级教代会是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的基本形式，对学院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以及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

教代会的其他事项，按照学校教代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六十七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

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作用。

第六十八条 学生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表达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组织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和地方学联指导下，依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六十九条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代会每年召开1次。学代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

学代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其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十条 学生会委员会是学代会常设机构，在学代会闭会期间代表学校全体学生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学生会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在学代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 （二）监督学生会章程实施。
- （三）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四）召集学代会。
- （五）决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 （六）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会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十一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六章 学 生

第七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五条 学校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十六条 对违规违纪学生，学校应当批评教育或者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

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和突发事件。

第七十八条 学校重视学生成长成才，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为毕业生提供专业化的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

学校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救助制度，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七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救济制度，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学生的申诉事宜。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的人员组成、工作程序等按照《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办法》执行。

第八十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章 教职工

第八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由学校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由政治立场坚定、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优良、知识储备扎实、善于教书育人和能够进行学术创新的获得教师资格的人员担任。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并具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八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公平获得学习、交流、进修机会。
- （四）获得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的公正评价。
- （五）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和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就职务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九）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二）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 （三）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六)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七)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四条 学校对纳入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未纳入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实行合同管理。

第八十五条 学校依法对教职工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一) 教师的上岗资格认定制度和职称聘任制度。

(二)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聘任制度。

(三) 管理人员的聘任制度。

(四) 工勤人员的聘任制度。

第八十六条 学校定期对教职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教职工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学校对不履行义务、违规违纪的教职工，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教职工的申诉事宜，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提出申诉、依法提起诉讼。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的人员组成、工作程序等事项，按照《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教职工申诉

处理规定》执行。

第八十八条 学校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构建产教深度融合的教师队伍建设机制，注重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培养培训，通过引进、培育、行业企业实践等多种途径建设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第八十九条 学校按规定实行教职工退休、退职制度，教职工退休、退职后，依法依规享受相应待遇。学校支持教职工在退休、退职后继续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第九十条 学校聘任的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和进修教师等其他人员，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创作、进修活动期间，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八章 办学保障

第九十一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学校办学经费的主要来源包括：

- （一）财政补助收入。
- （二）上级补助收入。
- （三）事业收入。
- （四）社会捐赠收入。
- （五）其他收入。

第九十二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依法建立资产采购、建设、配备、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

第九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财经法律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九十四条 学校后勤服务部门坚持为师生员工服务的宗旨，努力为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做好后勤保障，主动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九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第九十六条 学校欢迎行业企业和社会单位通过产教融合、合作办学等方式积极参与职业教育，积极接受公共团体机关、公益性团体、民间私营企业以及个人的各类捐赠，学校接受捐赠的基本原则如下：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二）遵循捐赠自愿原则，各类捐赠须是捐赠者的自愿行为。

（三）遵循专款（物）专用的原则，捐赠资金或实物

一律不得挪作他用，尊重捐赠者意愿，保护捐赠者利益，接受捐赠者的监督与指导。

第九章 外部关系

第九十七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理事会依照其章程履行职责和开展活动。

第九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接受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捐赠，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支持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工作。学校建立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监督机制，依法监督教育发展基金会行使职权。

第九十九条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理事会。校企合作理事会是提供学校与企业合作战略发展、合作专业建设、合作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以及资源协同共同发展等重要事项的协商、审议与决策的平台。校企合作理事会依照其章程履行职责和开展活动。

第一百条 凡在学校学习过的受教育者，工作过的教职工，或曾受学校聘任的兼职教授、客座教授等，均属于学校校友。学校鼓励校友积极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校友会。校友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并依照有关规定及其

章程开展活动。校友会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拓展社会资源，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加强与地方政府、社区的交流与合作，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发展提供服务。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深化与行业组织、企业单位的合作，通过签订协议、设立联合机构、建立实践教学基地、成立产业学院等方式，开展人才培养、合作研究、技术开发与服务，促进产教融合。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加强与国（境）内教育机构、职业院校的合作与交流，建立与对口帮扶院校的沟通协调机制，共享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协同创新。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中、英文校名标准字图示：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校徽以“广东”的汉语拼音第一个字母“G”和一个“人”字为主体形象，加一片叶子，组成了大写字母“K”。“K”是汉字“科”汉语拼音的第一个字母，图案整体寓意为大写的“广科人”，象征学校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注重人格、人品、人性的塑造和锤炼，使学生成长为有理想、有才干、能勇敢迎接挑

战的有用之才，在生命历程中写出顶天立地的、大写的“人”字。图示：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红色旗帜，旗面印有学校中文名称和学校校徽。校旗尺寸为长 2800mm，宽 1920mm。图示：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校歌为《共创美好明天》，由林国扬作词，曹光平作曲。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 11 月 28 日。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的修订须经学校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实施管理和

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对本章程进行修订：

- （一）学校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 （三）学校管理体制、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 （四）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订，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 （一）校长。
- （二）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
- （三）教代会 1/3 以上代表。

本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 1/2 同意作出。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依法治校办公室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